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州政办发〔2026〕34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苏州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

# 2026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国家及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以信用建设助力“三服务”走深走实为目标，以信用赋能产业发展、优化治理效能、激发消费活力为抓手，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 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基础

（一）落实国家和省信用建设法规制度。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国家一系列顶层设计文件的宣传贯彻，重点贯彻落实《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落实现行有效省地方性法规中关于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规定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级市（区）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级市（区）配合，不再单独列出）

（二）规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完善落实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制，规范信用评价流程，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各项工作，着力推动

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示范区复评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对标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最新指标要求，细化整改提升措施，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高标准通过复检评估。持续优化数据报送质量与协同工作效能，培育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舆情防控与风险处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二、统筹推进各类主体信用建设

（四）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积极稳妥处置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线索，将部门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强化履约跟踪核实，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定期排查政府机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确保实现全市政府机构案件持续“清零”。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宣传和教育。（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信用建设。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指导成员企业、组织加强信用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科研信用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

记录，依托个人信用“桂花分”，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应用，推进跨城市信用分互认及消费、文体等领域的惠民场景互通。加快推进律师、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交通、低空等重点行业职业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执业资格人员信用档案数据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开放经济信用建设。深化国际互认合作，精准信用培育，扩大海关 AEO 高级认证覆盖面。支持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助力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升级跨境电商信用建设，健全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体系，推出“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新型融资服务，助力跨境电商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苏州海关、市商务局、中信保苏州营业部）

（八）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高农户、新型农业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覆盖率。加强和规范文旅市场信用管理，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重点做好对旅行社等行业的信用监管。完善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领域信用等级评价，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

### **三、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与共用**

（九）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治理与共享。按照国家、省公共信用数据规则归集社会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重点归集水、电、

社保、公积金、纳税等信用信息。进一步提升“双公示”工作质效。各市（区）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数据部门协同完成数据归集共享通道转换，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加强数据质量治理，提升信用信息质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十）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应用服务。优化基础信用信息服务，持续强化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服务，确保信息查询便捷高效、公示内容准确及时。扩大“信用代证”应用维度，不断拓展其应用范围和场景，探索向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延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十一）完善信用修复规则。落实《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组织协调相关市级部门、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优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导办-代办”一站式服务流程。全面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及行政提示书“三书同达”机制。支持开展公益性企业信用修复培训，主动宣讲信用修复政策、条件与流程，引导企业积极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利用。对接部门和基层需求，有力支撑应用场景开发。推动信用信息领域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支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依授权开展信用信息领域的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探索公共信用数据与市场信用数据融合，深挖数据价值，创新开发信用数据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十三）规范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实行信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筑牢公共信用信息安全防线。有序推进信用应用系统的国产化适配与升级，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 四、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十四）提升融资信用服务质效。推进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建设，完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苏州站规范。强化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依托“苏服企”“征像系统”等服务载体，通过信用授权，实现信用数据“授权采集-合规共享-场景反哺”闭环，强化融资担保等支持措施。支持各地举办“信易贷”推介活动，深化政银企对接，扩大融资信用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市数据局、苏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十五）推广“信易+”场景应用。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在旅游、交通、医疗、消费、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探索“信用激励”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推动信用管理和服务创新。深化公共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培育更多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与应用成果。（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动信用赋能社会治理。以建立信用赋能社会有效治理机制为重点, 聚焦“信用+商圈”“信用+园区”“信用+街道”“信用+农村”等, 拓展“一部门一场景”“一区县一特色”场景矩阵。推动信用信息在矛盾调解、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治理场景精准应用, 拓展一批可观、可感、可及的基层社会治理场景, 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创新信用管理理念

(十七)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深化信用承诺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完善信用承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鼓励各部门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 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通过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诚实守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 依法依规落实信用奖惩措施。(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推进失信主体精准治理。完善专项治理工作协同机制, 综合运用“执破有机衔接”、信用预警等创新手段, 持续压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领域失信主体存量, 动态控制新增占比。针对高频失信企业, 推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 通过提示约谈、开展信用承诺、跟踪践诺情况等途径, 督促治理对象及时完成信用修复, 减少高频失信企业数量。(责任单位: 市中级法

院、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共建诚信社会环境

(十九)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坚持监管和促进并重，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服务产品相关标准，拓展信用服务范围，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和出具信用报告情况联合检查。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向社会公示信用报告、年度报告和业务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营造社会诚信氛围。积极弘扬诚信文化，发挥“信用中国(苏州)”网站和“诚信苏州”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提升诚信品牌影响力。定期挖掘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和信用应用亮点做法，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树立诚信意识。持续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营造浓厚诚信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